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、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

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一年三月六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一〇〇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三年一月十七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一〇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七年一月十一日一〇六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九年七月二日一〇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日一〇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、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本系規定畢業最低學分數後，可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
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前項學分數之同一學期，亦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但若該學期結束時未符合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，則該生資格考試成績不予採認，但仍計入第八條之資格考試次數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參加資格考試時，應繳交成績單正本乙份經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加考試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「教育哲學」、「教育史」、「教育社會學理論」、「教育社會學方法」、「課程」、「教學」、「教育政策」、「教育行政」（含學校行政）等八大領域科目，選擇兩種應考科目，其中一種須為本身之專門領域（如設有必修課之組別，則以該必修課為主）；另一科則須修習該考科專門科目六學分（含）以上。
博士班入學後，得以獨立或第一作者投稿刊登於 SSCI、TSSCI 期刊（接受即可），並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（必要時得送外審），抵考資格考考科。每篇可抵博士班資格考相關考科一科，至多可抵考兩科。
陸生得採 CSSCI 期刊教育學類（接受即可）。
申請抵考資格考考科之論文不得以碩士論文為底本改寫。
論文如屬共同發表，其成員至少應含本系所專（兼）任教授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之應考科目，由學業導師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共同討論決定之。申請考試者，一次得申請一或兩考科。**應考時一天考一科**，其應考科目之命題由系主任聘請本系所相關專、兼任教師擔任命題委員。
- 第六條 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考試採閉卷方式作答，**各考科答題時間為三小時，外籍生為四小時。**
- 第七條 各考科之閱卷委員除包括命題委員之外，得另聘其他一人共同擔任。
- 第八條 資格考試以中英文命題與作答。七十分為及格分數，一百分為滿分。不及格科目之重考，以原考科目為準。

-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及格並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，由本系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並始得參加博士班學位論文計畫口試。
- 第十條 資格考試每年一月及六月各舉辦一次，資格考試申請時間如下：
上學期：十月三十一日以前。
下學期：四月三十日以前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據教本校及本系所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得經系所務會議檢討修正其中相關規定，並於修正時敘明適用範圍實行時間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轉送教務處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